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1〕16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 指导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业经学校 2021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优秀导师，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全体研究生导师要在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以及《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苏教研〔2018〕8号）等文件基础上，遵守我校制定的以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认真履行德政导师责任，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思政导师、人生导师。凡发现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行的导师，取消上岗招生资格。

二、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做到公平公正、科学选才。导师有积极参加招生宣传、吸引优秀生源的义务，在命题、监考、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凡在招生中出现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违反招生保密纪律，或组织、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或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的或其它违反招生纪律的，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并取消上岗招生资格。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每周应确保至少一次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和指导，并记入研究生科研记录本，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工作。凡对研究生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视情况对导师进行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上岗招生资格。

四、切实履行指导职责，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

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苏大研〔2020〕115号），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撰写与修改等关键节点，导师要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并负责任地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的建议。凡履行指导职责不尽责不到位的，视情况对导师进行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上岗招生资格。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凡导师有违反科研诚信、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的，取消上岗招生资格。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违反科研诚信、学术不端行为的，如查实导师负有指导与监督不力责任，视情况对导师进行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上岗招生资格。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盲审和答辩，凡在学位论文盲审和抽检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按照《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苏大学位〔2019〕18号）、《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苏大学位〔2019〕19号）进行处理。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它费用，不得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处理，并取消上岗招生资格。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不得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如有发生，视情况对导师进行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上岗招生资格。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